

# 万众一心 群防群控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下发《通知》

## “六强化”打赢社区保卫战

强化城镇社区(小区)封闭管理 强化人员管理 强化人员排查 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物资保障 强化责任追究

本报8日讯(记者李美时)8日,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强联防联控严格做到“关住门、管住人”坚决打赢社区疫情防控保卫战的通知》,明确要求进一步强化城镇社区(小区)封闭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排查、责任落实、物资保障、责任追究等工作,加大疫情防控力度,坚决打赢社区疫情防控保卫战。

强化城镇社区(小区)封闭管理。各地要严格实行小区封闭式管理,没有实现封闭的小区,具备条件的要立即实施封闭;不具备条件的,要采取封门、上锁、沙袋堵墙、安装栅栏,封闭小区道路、派人值守等方式,确保只保留一个进出口。发生疫情的小区要设置明显告知警示牌。

强化人员管理。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小区(持有通行证或出入证、运送

防疫及生活物资车辆除外)。快递、外卖等人员要把配送的物品放置在门岗处,禁止进入小区。严格落实进门必拦、身份必问、体温必测、信息必登、外人必劝“五必”要求。本小区居民进出小区要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凭身份证或有效证件进出。值班值守人员要将本小区进出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现住址、体温等情况详细记录在册。除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正常上班、生病就医等原因外,小区居民每户(居家隔离家庭除外)每两天只允许1名家庭成员外出采购生活物品,按户发放通行证。

强化人员排查。落实网格管理排查机制,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凡有湖北等疫情严重的重点地区居住史、旅行史、途经史人员,按规定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居家医学观察时间以到达我省

时间为准,在住处显著位置设立标识,严禁人员出入,由街道(乡镇)、社区提供生活保障。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要严格落实“三道防线”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小区居民有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布的确诊病例活动轨迹,存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活动的情况,要即刻向社区或疾控机构报告。

强化责任落实。县(市、区)、街道负责人要落实包保责任制,重点社区和重点人员要明确包保责任人。要增派基层机关干部下沉到社区一线。要健全工作体系,层层压实责任,落实严防严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设置党员先锋岗,让党旗在疫情防控基层一线高高飘扬。充分发挥基层一线作用,紧密

依靠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片区民警、医务人员,广泛发动社区居民群众,积极动员业主委员会成员、驻街单位人员、党员、公职人员等组成社区志愿者,主动参与小区值班、小区巡逻和劝返工作。

强化物资保障。市(地)、县(市、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要统筹协调社区防疫物资保障,指导监督社区做好酒精、消毒剂等防疫物资的协助管理、组织发放等工作,确保公平、及时、有序发放到居民家庭,做到科学、安全使用。

强化责任追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人员,将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管控不到位,被督查通报,将一律问责。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或行动迟缓的党员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实行责任倒查,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来自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疫情防控第十一场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 造成病毒传播危险最高可判死刑!

□本报记者 那可



在第十一场新闻发布会上,省法院副院长罗振宇介绍,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涉嫌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对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者“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

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其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袁成亮摄

## 省法院20条意见全力支持企业应对疫情

□本报记者 那可

“省政府出台14条政策举措,助力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省法院在支持企业应对疫情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在第十一场新闻发布会上,省法院副院长罗振宇回答,2月7日,省法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 支持企业应对疫情 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从六方面就支持企

业应对疫情作出20条具体规定。

《意见》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着力把法治保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工作优势。尤其是对防疫物资生产、销售企业所涉案件,要依法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保障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或进一步扩大产能,确保防疫物资的供应不受影响。要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惩针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等对保

障疫情防控和民生发挥重要作用企业实施的侵犯财产、贪污挪用、失职渎职等犯罪行为。要准确认定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责任,努力营造让企业安心生产、放心经营的法治化环境。妥善化解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争议,努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正确认定“不可抗力”,妥善审理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履行合同纠纷,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稳妥办理破产案

件,促进企业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加强沟通协调,依法支持政府助力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慎用司法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坚持将公正、善意、文明、规范理念贯穿司法活动全过程。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司法手段,对于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

## 刻意隐瞒密切接触经历者立案侦查!

□本报记者 那可



“1月22日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侦办阻碍疫情防控类刑事案件11起(其中妨害公务8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2起,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1起),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9人,另有3名犯罪嫌疑人正在住院治疗;办理行政案件232起(其中寻衅滋事18起,阻碍执行职务13起,扰乱公共场所秩序13起,扰乱单位秩序6起,违反交通管理强行通行3起,妨碍安全疏散行为1起,拒不执行政府在紧急状态下决定命令178起),行政处罚355人。”在第十

一场新闻发布会上,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政委殷伟介绍,省公安厅制定出台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十二条,特别是对部分人员拒绝接受隔离、隐瞒接触经历等导致聚集性疫情多发情况,将打击妨碍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点,与相关部门密切协同配合,依法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隔离措施、破坏疫情防控机制、刻意隐瞒密切接触经历,以及阻碍医护人员、人民警察采取防控措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为疫情防控工作、全省社会大局稳定创造良好环境。

公安机关实行24小时网上执法巡查

机制,实时关注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舆情动态,对制造、传播谣言的,及时发现、迅速处置,依法打击。公安机关与卫生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各检查站、检测卡点及社区、医院等场所,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阻碍执行防疫工作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公安机关严格执行关于防止人群聚集部署要求,安排警力深入辖区检查宣传,全省棋牌室、网吧等场所目前已全部关闭,对暗中经营、提供赌博场所、参与聚众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严厉打击刻意隐瞒情况、拒绝隔离治疗、致使病毒传播扩散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袁成亮摄

## 精准摸排潜在传染源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本报记者 蒋平



在第十一场新闻发布会上,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健康处一级调研员周海峰介绍了我省基层卫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疫情发生后,省卫健委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把做好基层疫情防控管理作为当前工作重中之重,春节前已印发基层卫生机构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对基层卫生人员在登记

排查、发现、报告、转诊以及实施居家医学观察等方面作出全面安排和部署。之后又相继下发8个相关文件,制定《全省基层卫生预防分诊点设置规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引》,从防控原则、工作标准、具体措施、接诊流程、个人防护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和要求。

我省各级基层卫生机构人员,以社区为网格,借助大数据手段,全面摸排返

乡人员情况。同时参与做好国省干线、客运码头、高速路口与服务区等1032个流动卫生检疫站的体温监测,精准摸排潜在传染源。卫健委组织了3个线上培训平台,开展疫情防控知识线上培训,免费向所有基层卫生人员开放。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利用户外宣传栏、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科普知识宣传。

本报记者 蒋平摄

## 心理战“疫”七大招

□本报记者 蒋平



在第十一场新闻发布会上,省心理咨询师协会会长、主任医师孙淑范针对人们在疫情发展当中面临的困惑和心理问题,介绍了心理专家提出的“战疫七大招”。

一是保持正常作息时间,生活规律。二是适度运动。三是信息适度。每天关注新闻时间不宜超过2小时。四是寻求支持。寻求社会、组织,特别是家庭成员的支持。五是放松方法。呼吸调节法、肌肉松弛法、冥想放松法、静坐放松法、气功放松法、瑜伽放松法。六是认知调整。一个人的压力感受并不是来自现

实环境的刺激,而是来自自身的想法或思考方式,如果能以理性/弹性地去面对,则所引起的负面情绪就会减少许多。七是正确面对。如果确实出现睡眠障碍、焦虑、抑郁问题,通过微信平台、热线电话等主动寻求专业的帮助。

孙淑范介绍,省疾控中心已开通心理咨询热线,排解心理焦虑、恐惧的情绪或者想了解疫情相关防护措施,可拨打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我省各大医院也相继推出了心理咨询热线,黑龙江省第三医院咨询电话18904569633、18004563855;哈医大一院心理援助服务热线0451-58650999(每日8:00-20:00)。

本报记者 蒋平摄

现将我省部分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民众情绪疏导热线公布如下。  
哈尔滨 0451-82480130,96311(未成年人及家长)  
齐齐哈尔 0452-2739122,2736734  
牡丹江 0453-6228595,6238595,96311  
佳木斯 0454-12345  
大庆 0459-12320  
鸡西 15636346118  
伊春 18204589757,0458-3333123  
双鸭山 0469-4420111  
鹤岗 18346851150  
七台河 13329323811  
黑河 18904569633,18004563855  
绥化 13945990758  
大兴安岭 15245775377,13846565892,15045703706

## 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第9号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全力组织涉及保障城乡运转、疫情防控、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工业企业及时复工复产的同时,组织其他企业和工程实施错峰复工复产,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业企业。疫情较轻、风险可控地区的工业企业于2月中旬陆续复工复产。疫情较重、风险控制难度较大的地区工业企业于2月下旬陆续复工复产。

二、服务业企业。商贸物流企业,包括骨干出口企业、重点外资企业,以及为制造业提供物流服务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于2月上旬复工复产。地方金融组织,包括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以及各类交易场所复工复产时间以当地政府规定为准。

三、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民生工程和省百大项目,以及为此类工程提供配套生产和服务类企业,符合开复工条件的,按年度计划开复工。一般民生工程、经济类建设工程项目于4月初开工,计划开复工日期在4月初以后的按计划执行。房地产等其他建设工程于4月中旬后开复工。

各地要根据本公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错峰复工复产作出灵活安排。复工复产前,要按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

2020年2月7日

## 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第10号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将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的执法司法力度,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各级政府发布的防控疫情的决定、公告,自觉接受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采取的有关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主动如实报告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相关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二、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或者违反隔离、治疗等相关规定,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截至2月

9日18时前,尚未登记报告的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等人员必须主动向当地疾控机构登记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登记报告义务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重处罚。

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

2020年2月7日

### 哈尔滨发布第10号公告

## 错时上班 错峰复工 错峰返城

本报8日讯(记者马智博)8日晚哈尔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10号公告,就实行“错时上班、错峰复工、错峰返城”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一、从9日零时起,取消“市辖9个行政区内的道路,全天24小时对载客汽车(含新能源号牌车辆)实施按日期尾号通行”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二、符合复工条件的工业生产企业,原则上采取两班或三班定员生产,首班上班时间每日不得晚于7时。

三、允许营业的超市、菜市场、副食品店、便利店、食杂店、果蔬店、药店(兽药店)、农贸市场以及加油(气)站等经营场所,营业时间为每日10时至21时。

四、公交车、出租车营运前,必须对车内进行消杀。营运过程中,司乘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早晚高峰时段加密公交车发车频次,控制每车乘坐人数。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有权利拒绝拉载未戴口罩乘客。

五、所有建筑行业企业,3月底前一律不得开工、备料。

## 我省要求使用统一的疫情排查情况告知书

本报8日讯(记者李美时)8日,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下发《关于统一使用〈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排查情况告知书〉的通知》,要求全省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时统一使用该告知书。主要内容包括工作依据、告知时间、告知地点及签署人员的基本信息、旅居史、密集接触人员信息、健康状况等。

通知规定,根据2月8日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